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2016年度
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与上海克劳利的关联业务情况介绍。

上海克劳利是克劳利锅炉品牌的中国代理公司，其锅炉品牌在业内有着十几年的发展历程，在锅炉及配套设备安装服务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由于上海阿帕尼成立期限较短，缺乏精通锅炉行业的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因此借助克劳利公司人员优势，先后签订了多项锅炉安装合同、水箱制作（非标）合同、罐体保温合同等，并订购了一批克劳利品牌锅炉作为上海阿帕尼锅炉缺货的补充。

2、与上海广兴隆的关联业务情况介绍。

上海阿帕尼成立初期至今，先后承接了山东、河北、江苏地区供暖项目，在建设资金未到位情况下，先后由广兴隆公司垫付工程项目建设款、房屋租金、人员工资等。

3、与太平洋电力的关联业务情况介绍。

上海阿帕尼成立初期，办公场所的使用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由于企业人员扩张，原有办公场所无法满足办公需要，因此，另租办公场所。后因企业战略调整，将后租办公地转租给太平洋电力公司，原支付给房东押金52.42万元转由太平洋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16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未税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5 年度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6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购买商品、接受商务	上海克劳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38.59	1.25	不超过 8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克劳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3.94	0.03	不超过 200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上海广兴隆锅炉工程公司	1,076.87		不超过 600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太平洋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0		不超过 200
合计：		1,529.40		不超过 1,800

（三）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 1、上海阿帕尼向克劳利公司采购商品金额为65.6万元，支付工程进度款31.97万元。
- 2、上海阿帕尼收到广兴隆公司退回定金1万元。
- 3、上海阿帕尼因企业战略调整，将后租办公地转租给太平洋电力公司，原支付给房东押金52.42万元转由太平洋公司承担。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克劳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克劳利”）

法定代表人：杨克明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除特种），机电设备维修（除特种）；销售电气设备，机电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上海克劳利是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的合营方及执行董事袁荣民实际所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上海克劳利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上海广兴隆锅炉工程公司（简称“上海广兴隆”）

法定代表人：余文宝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4月2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锅炉成套设备及辅助设备、配件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机电设备。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上海广兴隆是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的合营方及执行董事袁荣民实际所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上海广兴隆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太平洋电力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太平洋电力”）

法定代表人：侯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电力能源、储能节能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安装、承装、维修，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太平洋电力是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合营方及执行董事袁荣民实际所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的规定，太平洋电力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定价依据：公司与上海克劳利的业务参照市场价格协议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坚持了市场化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净资产中所占比例较小，不影响本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各关联方的依赖关系。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净资产中所占比例较小，不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我们认为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各关联方的依赖关系。同时，我们认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 2015 年发生的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净资产中所占比例较小，不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预计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2015年发生的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